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职务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天热电")实施了内部临近退休年龄人员离岗安置政策,涉及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8月20日,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分别收到了上述相关人员的辞职申请,具体如下:

- 1、监事会主席沈尔滨向监事会提交辞职申请,申请辞去惠天热电监事职务,其辞职后不再担任惠天热电任何职务。截止目前,沈尔滨不持有惠天热电股票。
- 2、副总经理傅江向董事会提交辞职申请,申请辞去惠天热电副总经理职务及所属公司的一切职务,其辞职后不再担任惠天热电任何职务。截止目前,傅江持有惠天热电股票4000股,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锁定及转让。
- 3、副总经理杨文刚向董事会提交辞职申请,申请辞去惠天热电副总经理职务及所属公司的一切职务,其辞职后不再担任惠天热电任何职务。截止目前,杨文刚不持有惠天热电股票。
- 4、董事会秘书薛晓江向董事会提交辞职申请,申请辞去惠天热电董事会秘书职务及 所属公司的一切职务,其辞职后不再担任惠天热电任何职务。截止目前,薛晓江不持有惠 天热电股票。

上述人员辞职申请自提交给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向上述人员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2020年8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结合公司实际需要,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宋飏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吴迪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吴迪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另外,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在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将由公司董事长崔岩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代行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姓名: 崔岩 办公电话: 024-22928062 传真: 024-22958999 通信地址: 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 47号 邮政编码: 110014 电子信箱: htrd2012@126.com

特此公告。

附件: 1.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介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29 日

附件:

1.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介

吴 迪: 男,汉族,47岁,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大东区辽沈街道办事处科长;沈阳市委组织部副调研员、副处长、正处级调研员。现任:沈阳盛京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沈阳圣达热力供暖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沈阳城市公用集团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截至目前,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除任职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未曾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诫;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宋飏: 男,46岁,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本公司调度室总调度;本公司原七分公司副经理、经理。现任:公司综合办公室主任。

截至目前,其本人未持有惠天热电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未曾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诫;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管的情形。